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744號

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 理 人 陳建富

債 務 人 王致強

一、債務人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(下同)42,261元，及其中41,785元自民國113年6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3.46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（即債權人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）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本支付命令送達債務人後，如債務人未於法定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以本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，向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對債務人實施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2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莊嘉聆